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21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536	65,429
銷售成本		(53,884)	(46,174)
毛利		23,652	19,25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514)	(16,902)
其他收入		3,250	2,081
行政費用		(14,399)	(15,925)
其他經營支出	(4)	(113)	(402)
財務成本	(5)	(31,471)	(54,912)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9,595)	(66,805)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19,595)	(66,805)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3,771)	(48,250)
非控股權益		(5,824)	(18,555)
		(19,595)	(66,805)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0.0063)	(0.0220)
— 攤薄（每股港仙）		(0.0063)	(0.02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9,595)	(66,80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8,510	39,7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85)	(27,02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36)	(19,139)
非控股權益		(49)	(7,886)
		(1,085)	(27,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52	7,965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52	7,965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7,899	13,344
存貨	(12)	59,584	34,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372	12,869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4)	68,258	63,517
流動資產總值		145,113	124,266
資產總值		152,965	132,2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6,385	578,975
合約負債		3,552	—
租賃負債	(16)	1,803	1,80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2,411	512,575
流動負債總額		1,114,151	1,093,351
流動負債淨額		(969,038)	(969,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186)	(961,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5,054)	(24,035)
負債淨額		(986,240)	(985,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9,118	219,118
儲備		(1,032,636)	(1,031,600)
資本虧絀		(813,518)	(812,482)
非控股權益		(172,722)	(172,673)
總資本虧絀		(986,240)	(985,1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35,959)	(25,391)	(1,678,642)	(812,482)	(172,673)	(985,155)
期間虧損	-	-	-	-	-	(13,771)	(13,771)	(5,824)	(19,595)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2,735	-	-	12,735	5,775	18,51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35	-	(13,771)	(1,036)	(49)	(1,08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23,224)	(25,391)	(1,692,413)	(813,518)	(172,722)	(986,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66,014)	(25,391)	(1,582,686)	(746,581)	(159,080)	(905,661)
期間虧損	-	-	-	-	-	(48,250)	(48,250)	(18,555)	(66,805)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29,111	-	-	29,111	10,669	39,7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9,111	-	(48,250)	(19,139)	(7,886)	(27,0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	(36,903)	(25,391)	(1,630,936)	(765,720)	(166,966)	(932,686)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54	6,937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4,426	(7,365)
存貨(增加)減少	(26,184)	2,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72	(7,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02	(11,302)
合約負債增加	3,552	8,8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22	(7,7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	(614)
已收利息	31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28
	(1,209)	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13	(7,002)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517	62,4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249)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258	54,2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期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42	53,907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16	322
	68,258	54,2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9,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805,000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69,0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085,000港元）及約986,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5,155,000港元），然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33,700,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責任；
- (b) 中成糖業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獲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正在通過以下方式減少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i) 採取措施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的成本控制；及(ii) 監督食用糖業務分部的維修和保養，從而減少因不必要的工廠大修而產生的現金支出以及用於資產置換的意外資本現金流出；
- (d) 本集團正積極跟進其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期與各債務人商定還款時間表以加快收款；及
- (e) 本集團已編製預算且已制定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力求減少其虧損及增加其業務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執行預算方案及業務方案時不時檢討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根據業務方案積極監督生產活動，優化產量以達到銷售預測，並盡量減少浪費以降低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77,536	—	77,536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77,536	—	77,536
分部業績	423	(19,875)	52	(19,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
除稅前虧損				(19,5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414	111,221	11,385	148,0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45
資產總值				152,965
分部負債	29,006	575,290	—	604,2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4,909
負債總額				1,139,205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65,429	—	65,429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65,429	—	65,429
分部業績	(2,670)	(60,249)	(471)	(63,39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415)
除稅前虧損				(66,8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467	89,533	11,410	126,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21
資產總值				132,231
分部負債	28,940	553,377	—	582,3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069
負債總額				1,117,386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1	946	2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7	6	—	113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13	1,641	2	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2	—	402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牙買加	64,737	48,733
美國	12,799	16,696
	77,536	65,429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牙買加	7,827	7,93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	16
非洲國家	9	11
	7,852	7,965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4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	—
	113	402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8,985	12,3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8	1,073
借貸之匯兌虧損	21,518	41,495
	31,471	54,912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	1,656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故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約13,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5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投入約1,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3,344	27,240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2,665	37,269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27,091)	(29,016)
公允值變動	(514)	(19,887)
匯兌調整	(505)	(2,262)
期末結餘	7,899	13,344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期間止之公允值減少約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02,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50,224	51,585
運送中貨品	15	16
食用糖及糖蜜	28,010	2,235
	78,249	53,836
撇減	(18,665)	(19,300)
可變現淨值	59,584	34,5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5,959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噸)原糖及零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噸)糖蜜，賬面值分別約為28,0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191	88,965
減：減值虧損	(82,345)	(82,067)
	2,846	6,898
預付款項	5,855	5,2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1	708
	9,372	12,86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支援服務客戶 90 至 365 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至 365 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 30 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日)之信貸期及授予其糖蜜貿易客戶 60 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	6,898
31 至 60 日	1,043	—
61 至 90 日	880	—
91 至 365 日	—	—
超過 365 日	83,268	82,067
	85,191	88,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年度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942	63,215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16	3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258	63,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8,258	63,517

銀行結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24	10,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5,761	568,267
	586,385	578,975

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5,943	1,183
逾期1至90日	3,458	347
逾期91至180日	1,924	14
逾期181至365日	20	316
逾期超過365日	9,279	8,848
	20,624	10,7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533,7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責任。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89	286	1,803	1,80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89	414	1,675	1,67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266	1,921	4,345	4,340
超過五年	72,220	53,186	19,034	18,022
	80,575	55,521	25,054	24,035
	82,664	55,807	26,857	25,836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03	1,801
非流動負債	25,054	24,035
	26,857	25,83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期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 及樓宇管理費	28	26

19.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附註：

1. 以上與關連方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2. 由於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未能與目前均為關連方之客戶開展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中成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19,903	20,104

附註：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期內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149
離職後福利	—	48
	—	197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18.5%至約7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400,000港元)。

整體毛利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約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增加約1.1%至約30.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期間虧損減少約47,200,000港元至約1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800,000港元)。期間虧損減少約47,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4,4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16,400,000港元；(iii)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淨額約1,200,000港元；(iv)行政費用減少約1,500,000港元；(v)其他支出減少約300,000港元；及(vi)財務成本減少約23,400,000港元所致。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6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Monymusk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485,400,000牙買加元（約7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2,300,000牙買加元（約65,400,000港元））。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8,700噸原糖（金額合共約1,170,000,000牙買加元（約61,100,000港元））及約14,800噸糖蜜（金額合共約315,400,000牙買加元（約1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8,200噸原糖（金額合共約944,200,000牙買加元（約56,500,000港元））及約9,800噸糖蜜（金額合共約148,100,000牙買加元（約8,900,000港元））。

原糖收益增加約225,800,000牙買加元(約4,500,000港元)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7.1%及銷售量增加約5.9%所致，而原糖平均糖價上升約17.1%乃由於世界食用糖產量連續第二年下降所致。乾旱、缺乏勞動力(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甘蔗廠的人力資源供應)及全球轉移成本持續增加，導致多間甘蔗廠關閉及食用糖主要生產國產量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原糖銷售量增加約500噸，乃主要由於牙買加當地銷售量增加約1,300噸與出口銷售量減少約800噸的淨結果所致。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甘蔗的原材料供應增加(受惠於牙買加天氣狀況好轉及牙買加政府於Appleton Estate糖廠關閉後向Appleton糖聯的農民提供運輸補貼以助其運送甘蔗至我們的Frome糖廠進行加工)而導致產量增加，以及當地需求增加約1,300噸所致。50公斤大包裝食用糖的銷售量增加約1,400噸，以致當地銷售量增加約1,300噸。50公斤大包裝食用糖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牙買加有更多第二、三層分銷商購買50公斤大包裝食用糖，再分裝成不同較小包裝以其各自不同的標誌在不同細分市場出售。

糖蜜收益增加約167,300,000牙買加元(約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約32.3%及銷售量增加約61.0%所致，而糖蜜平均售價上升約32.3%乃由於糖蜜全球供應減少(原因與上段所述的原糖減少原因相同)所致。另一方面，糖蜜量增加約61.0%乃主要由於期內壓榨甘蔗量加大，因而生產出更多糖蜜可供銷售，同時受惠於國外糖蜜供應短缺，期內全部糖蜜增加產量均被當地吸收。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240.2	64.7	83.5	813.6	48.7	74.5
美國	245.2	12.8	16.5	278.7	16.7	25.5
	1,485.4	77.5	100.0	1,092.3	65.4	100.0

正樂集團仍維持約 80 : 20 的本地與海外銷售比例。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約 8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5%)，而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則佔餘下約 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5.5%)。銷售組合的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有更多製糖廠關閉 (如二零一九年關閉的 Golden Grove 工廠及二零二零年關閉的 Appleton Estate 糖廠) 導致競爭減少的影響所致。競爭減少導致供應減少，以致在牙買加當地銷售的銷售量上升。此外，本期間牙買加的平均售價仍高於國際市場。因此，正樂集團會先滿足所有當地需求後，方向海外市場出口多出的產品，此舉導致回顧期內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減少約 800 噸。

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453,100,000牙買加元(約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1,400,000牙買加元(約19,3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31,700,000牙買加元(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約1.1%至約30.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9.4%。如上文所闡釋，期內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原糖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分別上漲約17.1%及約5.9%，以及糖蜜平均價格及銷售量分別上漲約32.3%及約61.0%。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2,200,000牙買加元(約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400,000牙買加元(約60,3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658,200,000牙買加元(約4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正面影響與負面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正面影響包括(i)毛利增加約131,700,000牙買加元(約4,400,000港元)，乃因上段所述原因所致；(ii)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減少約272,300,000牙買加元(約1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甘蔗市值上升約18.1%所致；(iii)其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約28,7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乃由於來自分包商的設備租金收入增加隨著產量增加時分配給她們的工作增加所致；(iv)其他開支減少約7,100,000牙買加元(約400,000港元)，乃因生產性植物減值虧損減少所致；(v)財務成本減少234,200,000牙買加元(約18,800,000港元)，其中匯兌虧損減少約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牙買加元貶值幅度減少所致)以及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跌時浮動利息開支減少約3,400,000港元；而負面影響包括(vi)行政費用增加約15,800,000牙買加元(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覆蓋已延長的生產期的保安開支增加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乃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致使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均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亦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毛利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概無毛利乃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如上文所闡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經營溢利淨額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外幣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CBB 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 CBB 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經營溢利淨額約為 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淨額約 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淨額主要與期內賺取的利息收入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 2,191,18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尚未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 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 813,5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12,500,000 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 1,083,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72,100,000 港元），其中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為 533,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00,000 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 522,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12,600,000 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為約 26,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800,000 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81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2,5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主要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增加約4,800,000港元，其中(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200,000港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00,000港元；及(iii)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負面影響淨額約2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虧損淨額及資本短缺狀況，管理層已實施措施，(其中包括)取得中成糖業發出的支持函件，以確保中成糖業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並執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預算控制，以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鑒於該等已實施措施及本集團的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薪酬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薪酬）為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00,000港元）為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開支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應付工作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全職僱員及53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內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由於 COVID-19 疫情發展仍然難以預測，故未能確定其對食用糖業務分部的影響程度。截至本報告日期，食用糖業務分部（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安全）仍維持於牙買加的業務營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預期全球來自食用糖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的食用糖產量下降以及全球市場食用糖供應緊張的情況可能持續，或會進一步推高國際食用糖價格。因此，預計國際食用糖價格於下半年將持續高企。此外，牙買加政府料將繼續發放補貼，以促進甘蔗運輸及維修甘蔗路，持續為農民及業內其他持份者提供支援，從而減輕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食用糖業務分部的銷售部門亦與食用糖本地分銷商進行磋商，以增加更多合同數量下之 20 公斤小包裝食用糖的交貨，且也一直聯絡海外買家以推動更多下半年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亦即下半年的期末食用糖存貨將會減少，並可錄得額外收益及現金流量庫存。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會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支援服務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因此，正成亦未必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展任何業務，直至市場回暖及可收回應收賬款為未來交易提供資金為止。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糖業」)(附註2)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100%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持有中成糖業30%權益。

附註2：中成糖業將本金額533,700,000港元於其到期日期前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中成糖業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1.8

根據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時仍正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擬於二零二一年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險。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曾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清楚訂明職責分工，故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務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則並無指定任期。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期望或信念，並涉及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所表明或推斷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